



商丘市公安局通信费及线路租赁服务（二次）A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通信费及线路租赁服务（二次）A包项目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商丘市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16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商丘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商丘市公安局通信费及线路租赁服务(二次)A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丘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通信费及线路租赁服务(二次)A包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固话服务1600门、三级网32条、350兆电台链路及其它48条、固定IP业务专网17条、移动警务无线传输链路1条;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59272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项目	名称	数量	参数性质	价格/3年	价格/1年
固话服务和基础核心网络租赁服务	固话服务	1600门	总机服务台及内外线电话4条2M中继线路	810000元	270000元
	三级网	32	支持现用的光传输设备（江苏新创、微创光电等）	368640元	122880元
	350兆电台链路及其它	48	独享时隙或频段（波长）的专线链路10M	535680元	178560元
	固定IP业务专网	17	光纤专线100M	734400元	244800元
	移动警务无线传输链路	1	移动警务无线覆盖400M	144000元	48000元
	总价：			2592720元	864240元
	服务期限：3 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三十日内支付第一年全年服务费, 第一年服务期满后, 三十日内支付第二年全年服务费, 以此类推至本项目服务期满。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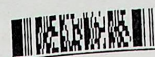
1.5.1 履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 商丘市神火大道128号。

1.5.3 履行方式: 固话服务和基础核心网络租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商丘市睢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商丘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005837002F

住所: 神火大道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476000

电话: 0370327730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营业执照:

91411400727033161E

住所: 神火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张凯莉

邮政编码: 476000

电话: 037025667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开户账号: 257202398535

